

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12、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7 人鑑於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緩不濟急，應針對中部空氣汙染嚴重地區訂定加速減排時程，提前於 2020 年達到 20%、2025 年達到 3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為解決中部空氣汙染問題，應針對中部地區訂定加速減排時程（排放標準比照上述法條）。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林岱樺
管碧玲 王惠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我們現在就逐案處理，有問題的我們就逕行保留，沒有問題的我們就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在「檔案獎勵辦法」之中加個「回流」或「捐贈」的文字吧！

主席：管委員您是指第幾案的文字建議？是第 1 案，好，管委員有這樣的文字建言。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修正為「檔案回流獎勵辦法」……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訂一個獎勵辦法，是不是加強辦理？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目前有一個「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目前已經有了，我們就加強辦理好不好？不需要再另外訂。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就改成加強辦理啊！提案不要撤案啊！改文字……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

主席：沒有、沒有要撤。

林主任委員祖嘉：就是加強辦理。

主席：現在是針對提案有沒有意見。好，OK，就增加「加強辦理」這四個字，本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3 案，我們「國家發展委員會」現在已經沒有年報了，但是我們「基金」有年報，所以是不是改成「國發基金每年年報要到隔年 7 月份……」？因為這個講的是基金年報。

主席：好，可以。本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實在不好意思！因為第 2 案……

主席：第 2 案？我們都已經通過了耶！

林副主任委員桓：不好意思！因為第 2 案的文字是寫「共同結合」，但因為財團法人是獨立的法人，所以只能講「配合」，也就是「共同合作」，沒有辦法用那個文字，就是「共同合作」，然後……

主席：好，「共同合作」，請問在座委員有無異議？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這是文字修正嘛！

主席：是文字修正。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是、是。

主席：那就照「共同合作」的修正通過。

林副主任委員桓：對，另外在下面那邊的「國發會南部辦公室」應該是「國發基金南部辦公室」；而上面的文字也是一樣，就是麻煩將「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國發基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國發會建議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林主任委員祖嘉：第 3 案也是一樣……

主席：你們的反應快一點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這裡面的「國發基金」有好幾個，都要同時改，而最後面那個時間是提前到 3 月，我們還是希望到 7 月，可能我們處理時間上會比較來得及。

主席：所以你文字要怎麼修正？在說明欄的部分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就是說明中第二點最後這一行的「提前到隔年 3 月」，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在「7 月」。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隔年？那就一年多，現在才 3 月呢！你們要一年半才做得起來嗎？這個怎麼會需要到一年半？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他們的財務報表還沒有出來，所以沒有辦法做。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的內容說到隔年的 3 月底前完成公布，如果照時間點來講，你們認為太短，現在以時間點計算，那剛好是一整年的時間，這樣還做不起來嗎？一定要到明年的 7 月份才做得起來嗎？一年半呢！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啦！因為它的財務報表大概 4 月、5 月才出來……

蘇委員震清：對。

林主任委員祖嘉：所以 7 月才能夠做，這是做去年的，從去年到今年 7 月公布出來。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就是要一年的時間，那一樣是回溯的道理，不管它是不是 7 月份才做得出來嘛！對不對？那半年就做不出來嗎？一定要一年嗎？我們有多少個一年啊？